

国务院关于2012年度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授予郑哲敏院士、王小谟院士2012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水稻复杂数量性状的分子遗传调控机理”等41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飞机钛合金大型复杂整体构件激光成形技术”等3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修复周围神经缺损的新技术及其应用”等74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嫦娥二号工程”等3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盾构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22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特色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与创新利用”等187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化学家理查德·杰尔等5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郑哲敏院士、王小谟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日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

2013.02.

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3月底前报送水利部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水利部在每年6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

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and 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附件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地 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北 京	40. 00	46. 58	51. 56
天 津	27. 50	38. 00	42. 20
河 北	217. 80	221. 00	246. 00
山 西	76. 40	93. 00	99. 00
内 蒙 古	199. 00	211. 57	236. 25
辽 宁	158. 00	160. 60	164. 58
吉 林	141. 55	165. 49	178. 35
黑 龙 江	353. 00	353. 34	370. 05
上 海	122. 07	129. 35	133. 52
江 苏	508. 00	524. 15	527. 68
浙 江	229. 49	244. 40	254. 67
安 徽	273. 45	270. 84	276. 75
福 建	215. 00	223. 00	233. 00
江 西	250. 00	260. 00	264. 63
山 东	250. 60	276. 59	301. 84
河 南	260. 00	282. 15	302. 78
湖 北	315. 51	365. 91	368. 91
湖 南	344. 00	359. 75	359. 77
广 东	457. 61	456. 04	450. 18
广 西	304. 00	309. 00	314. 00
海 南	49. 40	50. 30	56. 00
重 庆	94. 06	97. 13	105. 58
四 川	273. 14	321. 64	339. 43
贵 州	117. 35	134. 39	143. 33
云 南	184. 88	214. 63	226. 82
西 藏	35. 79	36. 89	39. 77
陕 西	102. 00	112. 92	125. 51
甘 肃	124. 80	114. 15	125. 63
青 海	37. 00	37. 95	47. 54
宁 夏	73. 00	73. 27	87. 93
新 疆	515. 60	515. 97	526. 74
全 国	6350. 00	6700. 00	7000. 00

2013.02.

附件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地 区	2015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北 京	25%	0.710
天 津	25%	0.664
河 北	27%	0.667
山 西	27%	0.524
内 蒙 古	27%	0.501
辽 宁	27%	0.587
吉 林	30%	0.550
黑 龙 江	35%	0.588
上 海	30%	0.734
江 苏	30%	0.580
浙 江	27%	0.581
安 徽	35%	0.515
福 建	35%	0.530
江 西	35%	0.477
山 东	25%	0.630
河 南	35%	0.600
湖 北	35%	0.496
湖 南	35%	0.490
广 东	30%	0.474
广 西	33%	0.450
海 南	35%	0.562
重 庆	33%	0.478
四 川	33%	0.450
贵 州	35%	0.446
云 南	30%	0.445
西 藏	30%	0.414
陕 西	25%	0.550
甘 肃	30%	0.540
青 海	25%	0.489
宁 夏	27%	0.480
新 疆	25%	0.520
全 国	30%	0.530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5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布局和物价等因素，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另行制定。

附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地 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北 京	50%	77%	95%
天 津	27%	61%	95%
河 北	55%	75%	95%
山 西	53%	73%	95%
内 蒙 古	52%	71%	95%
辽 宁	50%	78%	95%
吉 林	41%	69%	95%
黑 龙 江	38%	70%	95%
上 海	53%	78%	95%
江 苏	62%	82%	95%
浙 江	62%	78%	95%
安 徽	71%	80%	95%
福 建	81%	86%	95%
江 西	88%	91%	95%
山 东	59%	78%	95%
河 南	56%	75%	95%
湖 北	78%	85%	95%
湖 南	85%	91%	95%
广 东	68%	83%	95%
广 西	86%	90%	95%
海 南	89%	95%	95%
重 庆	78%	85%	95%
四 川	77%	83%	95%
贵 州	77%	85%	95%
云 南	75%	87%	95%
西 藏	90%	95%	95%
陕 西	69%	82%	95%
甘 肃	65%	82%	95%
青 海	74%	88%	95%
宁 夏	62%	79%	95%
新 疆	85%	90%	95%
全 国	60%	80%	95%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统计是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基础性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向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切实加强和促进统计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决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统计调查任务更重。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推进统计改革和发展，大力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调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受多种因素影响，统计工作目前仍存在基层统计机构不够健全、统计队伍不够稳定、统计基础工作薄弱、统计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影响了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统计客体多元化、多层化、差异化特征日趋明显，统计调查难度进一步加大，统计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创新统计技术手段，完善统计方法制度，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增强统计队伍力量，不断提高统计能力和统计现代化水平已是当务之急。

(二) 统计信息需求更广。当前，统计信息已成为党委和政府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了解社情民意、实施科学决策及管理的重要依据，社会公众生产经营和投资消费的重要指南。统计信息需求的快速增长，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三) 统计服务要求更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统计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

中心工作，统筹谋划统计改革发展，精心组织统计调查、认真实施统计监测、深入开展统计分析，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二、加强统计工作领导，营造良好统计环境

(一)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各级政府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实事求是，遵守《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尊重统计部门独立统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的法定权利，为统计工作营造宽松的环境。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干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不得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

对行政干预、修改或强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修改统计资料，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单位领导行政责任。

(二) 建立统计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计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工作条件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对国家安排的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统计调查工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统计调查经费列入普查实施年份本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好基层普查人员报酬、补贴等待遇，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三) 建立健全统计机构，保持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省级以上开发园区要根据需要，科学设置统计机构，确定统计负责人，配备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四) 规范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青单位要按照《统计法》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设置、保存统

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依法主动、及时、规范、全面地向所在行政区域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不及时提供，并在统计数据发布、开展统计工作等方面遵守政府统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

(五) 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局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平台、联网直报系统等互相联系、共为整体的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推动统计生产方式变革，实现统计调查流程再造，促进统计工作的规范统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一套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帮助统计部门解决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员力量、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各主管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的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计算机设备及联网等情况，督促和帮助不具备联网直报条件的企业尽快配齐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确保企业顺利上报各项统计报表数据。

三、加强统计部门自身建设，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一) 围绕中心工作，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各级统计部门要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紧迫任务进行跟踪监测，提高预判能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分析报告，为各

级党委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咨询信息。

(二) 结合省情实际，积极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统计指标体系，积极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强化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坚持和完善对GDP和主要数据下管一级制度，建立并严格实施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和数据审核评估办法，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三)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抓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新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全面提高统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扎实、开拓进取，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统计干部队伍，为推进统计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四)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快统计信息化步伐。进一步加强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规范县、乡两级统计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制，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大力推进省、州（地、市）、县（区、市、行委）、乡（镇、街道）以及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以网上直接报送为主渠道的信息处理系统，快捷、准确传输统计信息；推动省级政府部门统计数据信息的整合，逐步形成覆盖政府相关部门、省、州（地、市）、县（区、市、行委）、乡（镇、街道）的统计信息传输网络，实现全省统计信息资源及时共享。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青政〔20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2012年10月24日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同意将门源百里花海风景名胜

2013. 02.

区、互助北山风景名胜区、都兰热水风景名胜区、贵南直亥风景名胜区、泽库和日风景名胜区、海西哈拉湖风景名胜区列为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现予公布。

风景名胜资源属于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各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正确处理开发利用与资源保护的

关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切实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完成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务实地开展工作。到2012年末，全省总人口为573.1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24‰，为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的最低，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5.68%，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9：100，完成国家提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任务。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7年控制在9‰以内，继续保持了持续适度稳定的人口发展态势，为顺利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圆满完成了2012年度人口控制责任指标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责任。

一、根据《2012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除玉树州外的各地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和综合评估。考核结果为：西宁市136.1分，为完成201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四星地区，海东地区131.4分、海西州131.2分、海南州130.3分、

海北州129.1分、黄南州128.9分、果洛州127.6分，为完成201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三星地区；城西区等11个县（市、区）为四星县（市、区），城北区等15个县（市、区）为三星县（市、区），民和县等14个县为二星县。省政府决定：奖励西宁市24.8万元；奖励海东地区19.05万元；奖励海西州23.05万元；奖励海南州17.5万元；奖励海北州14.45万元；奖励黄南州14.95万元；奖励果洛州17.9万元（含工作进步奖0.5万元）。奖励经费共计131.7万元。

二、根据《2012年省直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省工商局等七个相关厅局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评分结果为省工商局109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08.8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06.2分、省民政厅104分、省公安厅101分、省教育厅90分、省卫生厅88分。省政府决定：奖励省工商局2.95万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94万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81万元、省民政厅2.7万元、省公

安厅 2.55 万元、省教育厅 1.5 万元、省卫生厅 1.5 万元。奖励经费共计 16.95 万元。

三、经省政府同意，玉树州在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鉴于地震发生后，玉树州上下全力开展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认真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为此，给予玉树州政府奖励补助 1 万元，对所属六县各给予奖励补助 1 万元，共 7 万元。

以上三项奖励经费共计 155.65 万元，在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2013 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

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十足的干劲，更加精细的工作，扎实进取，开拓创新，确保完成 2013 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省各州（地、市）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全省各州（地、市）2012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根据《2012 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得分 140 分（含）及以上为五星地区，139—135 分为四星地区，134—125 分为三星地区，124—115 分为二星地区，114—100 分为一星地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按照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四星地区：西宁市，得分 136.1 分；

三星地区：海东地区，得分 131.4 分；海西州，得分 131.2 分。

四星县（市、区）7 个：城西区、城东区、大通县、平安县、互助县、格尔木市、都兰县

三星县（市、区）6 个：城北区、城中区、湟中县、湟源县、乐都县、德令哈市

二星县（区、行委）8 个：民和县、化隆

县、循化县、乌兰县、天峻县、茫崖行委、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

二、按照海北州、海南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三星地区：海南州，得分 130.3 分；海北州，得分 129.1 分。

四星县 3 个：贵德县、共和县、祁连县

三星县 4 个：刚察县、门源县、贵南县、同德县

二星县 2 个：海晏县、兴海县

三、按照黄南州、果洛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三星地区：黄南州，得分 128.9 分；果洛州，得分 127.6 分。

四星县 1 个：尖扎县

三星县 5 个：同仁县、河南县、泽库县、甘德县、玛多县

2013. 02.

二星县 4 个：玛沁县、达日县、班玛县、久治县

四、单项奖：

果洛州人口计生委获工作进步奖。

五、经省政府同意，玉树州震后恢复重建期间暂不进行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3〕6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在肩负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双重任务的同时，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将国家确定我省 2006—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10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651 万亩的目标任务落到了实处，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土地管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青海省 2012 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检查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地区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经考核，各州（市、地）政府按照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层层分解指标，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积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确保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得到较好的履行。

根据省 2012 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检查考核组综合考评结果，省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获得一等奖的西宁市政府，二等奖的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三等奖的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西宁市政府 8 万元，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 6 万元，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 4 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更出色的工作，在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共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严格责任追究，真正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好，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四个发展”、推进“三区”建设、实现“两新”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 工业投资、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 示范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最大、困难最多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发展“主题”、“主线”和“主要路径”，紧扣“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千方百计保存量、拓增量、挖潜力，着力化解工业经济运行中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努力巩固工业经济发展基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及企业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等先进地区、单位、企业和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一、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地区（园区）和单位

1. 海西州人民政府
2. 海东行署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青藏铁路公司
5. 省电力公司
6.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12.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青海思维铜业有限公司
 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6.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8.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1.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2.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26.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27.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 ### 二、工业投资贡献奖

1. 海西州人民政府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青海鑫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02.

4.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5.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6. 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
7.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8.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9.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10. 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
11. 青海耀华金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 青海省物产集团总公司
13. 青海大自然地毯纱有限公司
14. 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
1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秀技术创新奖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冷结晶技术在正浮选工艺装置中的应用项目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康迪斯电炉炼钢底吹搅拌工艺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3. 黄河水电新能源分公司多晶硅生产四氯化硅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4.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动梁无滑枕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项目
5.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汽车电路用电解铜箔项目
6. 青海正远矿业有限公司难选铁矿新技术

产业化项目

四、“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应用示范)
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应用示范)
3. 青海晶珠医药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应用示范)
4. 青海海西东诺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民爆行业首家实现水胶炸药中和远程控制企业)
5. 青海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业)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2013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实现“两新”目标和推进“三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强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组织领

导，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主任：马顺清 | 副省长 |
| 副主任：巨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杨汝坤 |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 成员：梅毅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王长安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赵海平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刑小方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张谦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陈锋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韩生福 |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
| 周志强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赵宏彦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宋玉龙 | 省水利厅巡视员 |
| 刘青元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郑杰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开哇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司才仁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 牛海鸣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达建宁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魏富财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张永军 | 西宁市副市长 |
| 马丰胜 | 海东行署副专员 |
| 更藏 | 海北州副州长 |

- | | |
|------|-----------------------|
| 才让太 | 海南州副州长 |
| 孟海 | 海西州副州长 |
| 李加才让 | 黄南州副州长 |
| 吴自强 | 果洛州副州长 |
| 白加扎西 | 玉树州副州长 |
| 扎顿 | 西宁海关副关长 |
| 陈刚 | 青海大学副校长 |
| 崔魏 |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
| 韩国宁 |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
| 孙发平 | 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 朱春云 |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研究员 |
| 陈克龙 | 青海师范大学生命与地理科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陈世龙 | 中科院西北高原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 张进林 | 新华社青海分社机关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 |

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拟定年度计划，做好任务分工、组织协调和承办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周志强同志兼任秘书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 目标责任优秀地区的通报

青政办〔201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各地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中心，以推动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卫生工作方

2013. 02.

针政策和医改总体方向不动摇，着力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保持医改良好势头，有力推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各地实施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得分均在 99 分以上。

海西州卫生投入持续强劲，城乡居民医保水平大幅提高，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民族公立医院改革举措创新。**西宁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健康城市创建起步良好，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便民惠民措施成效明显。**海东地区**城乡卫生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明显加强。**海南州**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富有成效，城乡医保“一卡通”建设有特色，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迈上新台阶。**海北州**卫生行业管理得到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加大，医德医风建设持续改进。**果洛州**卫生工作领导进一步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条件稳步改善，地方病防治有新亮

点。**黄南州**医改“回头看”工作扎实有效，民族医药得到传承普及，卫生对口帮扶机制不断完善。**玉树州**医疗卫生机构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卫生工作有序推进，医改工作准备积极开展。

经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报省政府同意，海西州、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行署）为执行 2012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优秀地区，玉树州人民政府为灾后重建卫生工作优秀奖，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转变作风，振奋精神，顺势而为，改革创新，为加快“四个发展”、推进“三区”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为实现“两新”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金属 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9日

关于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意见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要求，我省于2012—2015年在全省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攻坚战，为从根本上改善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事故总量，夯实安全基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金属非金属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安委办下达的关闭任务，到2015年底，关闭取缔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129家，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关闭任务，使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安全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高，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顿重点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

2013.02.

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三、整顿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全发展，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整顿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和部署整顿工作，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细化落实发展改革、经委、公安、国土、环保、安全监管、工商、财政、电监等部门整顿工作责任，通过清理确定整顿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进行分解落实。要抓紧研究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配套政策措施，努力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三）统筹兼顾，提升水平。结合实际，将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与严格矿山准入门槛、夯实矿山企业安全基础，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有机结合，促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的整体提升。完善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准入标准；

要积极研究制定本地区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目录，限定淘汰时间，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用安全性能更高的工艺、技术、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四) 狠抓整顿，强化执法。积极探索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顿工作顺利推进。对确定的整顿对象，按照“先整改、后关闭”的原则，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限定整改时间和内容，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确保关闭到位。在整顿关闭工作中，要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 加强监督，督促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对整顿关闭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予以曝光。建立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整顿关闭工作。强化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促进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完成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2 年度全省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年度，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按照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财政教育支出各项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财政教育支出总体执行情况

2012 年，全省财政支出 1188 亿元，财政教育支出完成 17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14.5%。教育、财政支出同口径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及玉树灾后重建资金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13.25%，圆满完成了中央确定 13% 的目标任务。

(一) 支出增长情况。2012 年，全省教育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分地区看**，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西宁市教育支出增长高于全省增幅，海东地区、黄南州、海南州和海北州低于全省增幅。**分县看**，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的有 30 个县（含州本级），其中增幅较高的是大柴旦行委和德令哈市，增幅均在 100 点以上；低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的有 24 个县（含州本级），其中黄南州本级和互助县教育支出增幅出现负增长。

(二) 支出占比情况。2012 年，全省教育支

2013.02.

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13.25%（剔除不可比因素）。**分地区看**，海西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海北州、西宁市、玉树州（剔除灾后重建不可比因素）等 7 个地区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海东地区未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分县看**，有 47 个县（含州本级）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玉树、囊谦 7 个县未完成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教育投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地区落实工作不到位。从全年教育支出占比完成情况看，部分地区对提高教育支出占比措施不力、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对加强这项工作的认识只停留在一般水平，工作成效一般化，未按时序进度完成任务。部分地区对所属县督促力度不够，疏于管理。

（二）地区间教育支出增长不均衡。从全年教育支出执行情况看，地区间教育支出增幅差距较大，增幅较高的地区达到 300% 以上，增幅最低的出现负增长，地区间教育支出增长均衡性较差。

（三）部分地区教育占比与目标任务差距较大。从全年教育支出占比完成情况看，海东地区和部分县（含州本级）教育支出占比低于目标任务，与全年目标任务还存在较大差距。

三、工作要求

全省教育支出占比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管好用好教育经费事关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把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管理好教育经

费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抓实抓好。

（一）支持教育发展，落实法定增长。要全面落实“1+9+3”免费教育、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校高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努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通过推动各项政策实施，落实好财政教育投入法定增长任务。

（二）科学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要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按照“保基本、补短板、扫死角”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在经费安排上重点向农村牧区、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倾斜，向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县级财政部门在安排中小学校预算时，要优先确保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教学需要，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学校正常运转，并加大对薄弱学校和教学点的支持力度，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三）注重资金效益，切实加强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专职监督和业务管理作用，加强对教育重点项目、中小学校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每年要选择若干个县（市）开展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检查，督促各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教育经费投入工作落实，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附件：2012 年全省教育支出完成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11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1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

实施《青海省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多途径累计扶持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10万人，将6.17万特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1.3万户农村残疾人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多方式培训各类残疾人2.8万人（次），累计发放康复扶贫贷款12333万元，贴息450万元，扶持福利企业32个、小额信贷农牧户4106户、扶持残疾人0.56万人，多渠道安排农村牧区残疾人从业近1万人，为13.4万名残疾人开展了康复医疗服务，有效地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存状况。

残疾人作为社会特殊困难群体，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贫困程度深，扶持难度大。目前，全省30万残疾人中，农村牧区残疾人有21.2万，部分残疾人分散居住在贫困地区、高寒牧区

和地方病多发区；已经初步解决温饱的残疾人中，多数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到自然灾害和疾病极易返贫，是扶贫工作的重点人群。为进一步加大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办发〔2012〕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青发〔2009〕15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和扶贫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增加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提升贫困残疾人生

活质量为目标，以提高农村牧区残疾人基本素质和生存发展能力为重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全面改善农村牧区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促进全面发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与全省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扶贫开发总体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在制定政策、安排项目、分配资金时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加强部门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形成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合力。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全省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全面实施扶持政策，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扶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稳定脱贫；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残疾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解决温饱；有条件的地区要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受益面，加大扶持与开发力度，稳步提高残疾人家庭收入。

坚持保障优先，到户到人。认真做好残疾人贫困户、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对残疾人低保对象优先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要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受益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充分发挥扶贫开发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把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落实到户到人。

坚持社会参与，结对帮扶。在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联系支持农村牧区贫困户时，优先与贫困残疾人结成对子，通过“帮、包、带、扶”等多种形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阳光助残”志愿服务，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强化培训，提升技能。优先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多样化、多层次培训，逐步提高贫困残疾人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加强典型示范，鼓励和引导农村牧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

自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牢固树立劳动光荣的理念，努力争取劳动致富。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农村牧区残疾人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牧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立，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牧区残疾人过上小康生活，全面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和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收入达到或接近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农村牧区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残疾人生活有尊严，生活有保障，发展有基础。

（二）主要任务

——到2015年，扶持4万名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稳步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到2020年，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普遍得到有针对性的扶持，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到2015年，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牧区残疾人。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覆盖面。到2020年，农村牧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

——到2015年，普遍开展农村牧区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康复救助，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到2020年，建立规范的康复服务网络，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残疾预防知识得到普及，有效预防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到2015年，农村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75%以上，牧区达到65%以上。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水平。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残疾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减少农村牧区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2013.02.

到2020年,农村牧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基本达到当地教育平均水平。基本消除农村牧区残疾人青壮年文盲现象。

——到2015年,为1万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的农村牧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到2020年,使有劳动能力和从业愿望的农村牧区残疾人普遍得到免费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加生产经营和就业收入,提高残疾人家庭自我发展能力。

——到2015年,通过各级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农村住房建设和游牧民定居计划的落实,显著改善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牧区残疾人危旧房屋,保障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农村牧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框架,农村牧区机构托养、社区日间照料、居家服务工作逐步开始实施。到2020年,农村牧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托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2015年,加大农村牧区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力度,不断满足农村牧区残疾人基本文化和体育需求。到2020年,农村牧区残疾人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三、扶持措施

(一) 健全保障制度

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一般性制度安排和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多渠道解决贫困残疾人的生产生活困难,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结合“阳光家园计划”、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范围,优先安排进入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二) 扶持就业创业

全面落实《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的相关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创新就业模式,有序安排农村牧区残疾人转移就业。因地制宜引导农村牧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投资小、见效快的项目,扶持残疾人开展维修、特色手工艺加工、家庭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项目。

(三) 改善居住条件

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农村住房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等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给予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改善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四)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将培训作为残疾人扶贫开发的重要工作,通过各类项目及政府补助,依托各类农牧业技术培训机构,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广泛对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进行免费培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基层残联要做好残疾人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要,组织科技人员和致富能手进村入户现场指导,使每个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掌握1—2门实用技术,并强化培训后续就业和创业扶持服务。

(五) 创新扶贫方式

动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铺优先安置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创业加盟。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农家书屋”管理员工作。在进行基层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招聘时,招聘对象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贫困残疾人或贫困残疾人直系亲属。鼓励具有医学资质的盲人按摩人员到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服务。

(六) 加大教育和康复、托养服务力度

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农村牧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康复教育。结合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知识学习和扫盲工作。加大康复服务投入力度,依托乡镇、村卫生室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优先为

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个性化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加大托养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

(七) 提供金融、文化体育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继续安排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提高贴息额度，扩大贷款规模，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通过小额到户贷款扶持残疾人开展就业创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加大乡村两级残疾人文化和体育工作投入，丰富基层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提高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为农村牧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八)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

动员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帮助落实扶贫和救助政策，选择项目，筹措资金，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营销服务，扶助贫困残疾人脱贫。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配合妇联组织开展面向残疾人的各类扶贫和救助，关注残疾儿童和妇女身体健康。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资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残疾人扶贫基金，推动建立社会帮扶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政策保障

(一) 落实政策措施

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农村牧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将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将有劳动能力和愿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特殊扶持对象，在安排实施扶贫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等项目时，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到应扶尽扶。尽可能的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特惠政策，有条

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等制度，为全省广泛推开进行有益探索。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扶贫开发政策，并依据财力实际，适时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发展改革、财政、残联等部门要研究推动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等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农村牧区残疾人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三) 完善金融服务

金融部门要简化贷款程序，延长贷款期限，完善信贷服务政策，提高贷款到位率。加大对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探索设立面向贫困残疾人户的信贷担保基金。继续积极推行面向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的小额信贷工作，做到扶持资金、结对帮扶到户到项目，并提供有效的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

(四) 实施特别扶持

1. 对已纳入城乡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可按分类施保标准的50%增发救助金，对已享受低保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未纳入低保的重度、老残一体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要给予适当的基本生活补贴。加强对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的救助，提高救助水平，对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生活救助。

2. 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残疾人，要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要针对残疾人在医疗和康复等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实际，参照慢性病救助规定，研究制定对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救助办法。对听力、智力、肢体、脑瘫等残疾人和孤独症患者特需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假肢安装、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等康复项目纳入各级财政补贴范围；将精神病治疗、脑瘫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功能性肢体矫治手术纳入城乡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优先开展聋儿语训、肢体矫治、脑瘫训练、孤独症训练等残疾儿童少年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各级财政对各项抢救性治疗和康复项目给予重点补贴。乡

2013.02.

(镇)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站,配备相应康复指导员。

3. 提高对特困残疾人家庭危旧房改造项目补贴标准并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加大城乡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旧房改造力度,力争到2015年彻底解决城乡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问题。在实施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游牧民定居工程时,优先将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纳入其中,在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

4.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对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并对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九年义务制以后高中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助学政策。对寄宿制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的生活补助适当给予倾斜,帮助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残疾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可不受学区限制就近入学。

5.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动残疾人就业、从业工作,使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扶持社会各方面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牧)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要认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土地使用等方面予以扶持。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就业或务工后取得稳定收入的,在6个月内继续享受原有低保金。扶持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有序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多渠道增加残疾人收入。残疾人个体创业的,可享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全部优惠政策。农村牧区实施的扶贫开发项目充分照顾贫困残疾人利益,各类公共资源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倾斜,创造条件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各项支农惠农政策。

6.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逐步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鼓励社会捐赠,支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继续探索研究针对重度、多重、老残一体等残疾人的社会福利政策,重点保障和改善他们的社会福利水平。切实加大

彩票公益金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持力度,要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每年度划出留成部分10%的资金,集中用于残疾人福利慈善事业和改善服务残疾人的基础设施条件。

五、组织领导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政府扶贫规划,统筹考虑,同步实施,重点扶持。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各项扶贫指标,实施量化考核,加大对农村牧区残疾人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动员农村牧区基层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落实残疾人扶贫和救助政策。依托新闻媒介大力宣扬残疾人自强致富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作用。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或实施办法制定、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要将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与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把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列入残疾人工作重点和考核内容之中,切实为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县(区、市、行委)级以下残联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三)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各级扶贫、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完善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等现象,确保资金安全。

(四) 做好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列入扶贫统计、监测和检查范围,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对残疾人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扶贫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使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各州(地、市)要根据本规划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

2013. 0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青海省规范 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0日

关于贯彻实施《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的意见

省政府法制办

(2013年1月)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12年11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10日由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4号令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一项行政权力。法律、法规、规章在设定行政处罚时，给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留

有一定的裁量空间，由其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处罚，或者在实施处罚时选择何种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这对于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适应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和市场监管力度不断扩大的实际，根据法律精神审时度势、灵活机动。因人因事及时处理问题，从而有效实施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十分必要。由于一些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裁量空间过大、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缺少制度控制，加之一些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随意性过大、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等原因，导致出现执法不公、滋生腐败等问题，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背离了立法

初衷和公正、公平原则。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省政府制定出台《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这是我省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对于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办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

二、贯彻落实《办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办法》是全省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普遍适用以及必须共同遵循的通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对象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而不是规范行政相对人的行为；主要目的和任务是促使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定要求内更加合法合理、更加公正公平、更加清楚明确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行为。因此，在贯彻落实《办法》过程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清理执法主体和依据。要严格执法主体资格，按照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以及“三定”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执法职权，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具备委托条件的组织不得赋予其行政处罚职能。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组织力量，对本部门、本系统现行行政处罚依据开展一次专项清理，重点清理有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依据，并对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法定依据不充分的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废止。

(二) 建立健全适用规则。适用规则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办法》等关于行政执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或者本部门的适用规则，对适用范围、适用程序、保障机制以及制定裁量基准等作出制度设计和安排，明确依法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各自适用的具体情形，以及实施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应当遵照执行、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 制定完善裁量基准。裁量基准是行政

处罚实施机关根据适用规则确定并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清理行政处罚裁量依据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适用规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及影响等合理划分裁量阶次，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可以选择幅度、可以选择单处或者并处等情形进行细化量化，缩小裁量空间、增加裁量刚性、限制裁量自由。

(四) 推进配套制度建设。重点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告知及说明理由、回避和听证、期限和时效等程序制度，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职能分离制度，重大或者复杂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监督检查、评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操作规范、裁量定位准确，行政处罚裁量权运行更加透明、监督制约更加有力。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环节多，并且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建立适用规则和制定裁量基准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定主管领导负责协调推动，组织力量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二) 按时限完成建立规则、制定基准工作。从《办法》实施之日起，要按照自上而下、条块结合、稳步推进的要求，全面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省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在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建立健全适用规则和制定修订裁量基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各州（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三) 搞好执法队伍相关业务培训。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规范后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业务专项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运用裁量规则、裁量因素、具体标准、实施程序以及相关要求，实现行政执法业务平稳过渡，相关执法工作顺利衔接。

(四) 强化指导监督。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

2013. 02.

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督促。全面展开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后，要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

监督检查上来，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运行、裁量基准运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进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 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林业厅：

2012年，全省各地认真落实《201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开展飞机防治试点、“绿盾行动”专项检疫执法等措施，全省天然林区小蠹虫、林地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进一步遏制。全省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45.4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了96.3%，测报准确率达到了99.5%，完成种苗产地检疫3.89万亩，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14.25万亩，成灾率为2.14%，较2011年下降了0.17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2012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指标等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2012年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书》，按照《青海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州、地、市政府（行署）201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西宁市综合考核得分97.91分，海北州综合考核得分95.8分，海东地区综合考核得分95.47分，海西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4.9分，黄南州综合考核得分93.86分，海南州综合考核得分89.12分，果洛州综合考核得分78分，玉树州综合考核得分75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1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第一名西宁市人民政府、第二名海北州人民政府和第三名海东行署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起步之年，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全省林业改革发展大局，积极推进机制创新，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突出无公害防治，坚决遏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为维护我省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美丽家园提供坚强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2〕4053 号）要求，2013 年春运从 1 月 26 日开始至 3 月 6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认真做好全省春运的组织协调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 201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成 员：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省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副

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祝建平	青藏铁路公司副 总经理
	龚华云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陈志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省春运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及时掌握春运动态，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汪生武，联系电话（传真）：0971—614275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第一次 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3日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 普查实施方案

青海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013年1月)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是一项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重要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的意义

我省历史文化悠久,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明,留下了众多的文化遗产。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是我省各民族文化遗产的实物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安全的重要措施,是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的基础工作。开展我省可移动文物普查,将对全面掌握可移动物的基本情况及其保存状态,进一步科学评价我省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建立健全国有文物保护体系,加强保护力度和范围,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促进文物资源的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二、普查的目标

普查不改变文物权属现状。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省国有收藏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本体特征、人文信息和保存情况,总体评价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及发展趋势,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建立、完善国有可移动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分布名录,为文物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创造基础条件;建立国有可移动文物动态监测体系,加强行业联动和部门协作,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和管理水平;建立文物数据应用服

务平台,促进科学研究和资源共享,为文化遗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文物普查的范围是我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1949年(含1949年)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1949年后,列入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及《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目录的列入普查范围)。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列入普查范围。

普查登录的内容是: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基本指标项,11类附录信息以及照片影像资料。

四、普查要求

凡在我省境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等行为的,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and 数据的,按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

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

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单位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我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路线。

(一) 统筹规划，分级实施

普查实行全省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标准，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州（地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国有文博单位全面参加。省政府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发布普查工作方案；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按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 分级管理，县为单位

实行省、州（地市）、县三级管理，州（地市）、县两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模式。普查工作的组织、国有单位普查登记、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和文物认定，普查档案建立、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等，均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实施。

(三) 资源整合，注重效率

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科学整合现有资源。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普查前已经建档且已经完成信息化的文物数据，可根据本次普查的统一技术标准，导入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或信息登录平台。

(四) 统一标准，规范登记

普查实施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颁布的普查规范、标准和软件执行。

(五) 统一平台，联网直报

普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统一平台、联网直报，分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各普查单位均配有专门账号，将经认定的文物信息在统一平台上登录；各级普查机构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录信息逐级审核。

六、普查的组织

根据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确定普查的组织方式。

(一) 省级普查组织机构

省政府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普查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文物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全省普查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
2. 组建检查督导组、文物认定专家组和技术审核组等三个小组，督促州（地市）、县建立普查领导小组，成立普查机构。
3. 组织举办全省普查业务骨干和师资培训班。
4. 汇总、审核、验收各州（地市）普查数据，核定各州（地市）普查信息发布。
5. 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管理并执行省级财政预算，督促落实各地方财政预算，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6. 组织开展普查的相关宣传报道。
7. 编制并提交《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公布普查成果。

(二) 州（地市）、县级普查组织机构

1. 成立本级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
2. 根据省普查领导小组制定的实施方案及国家文物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级普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3. 州（地市）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中央、省属及州（地市）级国有单位文物调查、普查登录和全州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对各县普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质量控制及审核；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属国有单位文物调查、普查登录和全县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4. 落实本级普查经费，分别列入各级地方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2013.02.

5. 编制并提交本级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可移动文物普查名录，公布本级普查成果。

(三) 部门职责

在省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动员、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各有关单位，做好普查工作。

2. 依据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提出本部门参加文物普查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通知本系统各单位遵照执行。

3. 协助文物部门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4. 积极提供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收藏单位和文物线索，配合普查机构进行调查登记和登录工作。

5.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的安排、使用与管理。

6. 各部门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七、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 普查的时间和标准时点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从2012年11月开始，2016年12月结束。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时。

(二) 普查的实施步骤

普查分为工作准备、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

主要任务是成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发放规范标准、组织培训。

1. 成立普查机构。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立检查督导组、文物认定专家组、技术审核及宣传等小

组。州（地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成立本行政区的普查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收藏相对集中的系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2. 编制普查实施方案。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全省普查实施方案。各州（地市）依照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本级普查实施方案，并报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编制并落实经费预算。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别承担，并列入年度预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编制本单位普查经费预算。

4. 建立普查工作网上联络群。加强普查信息交流和业务指导。

5. 开展全省普查业务骨干和普查师资班培训。

第二阶段（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

主要任务是开展文物调查认定和信息数据登录。普查采取边采集、边建档、边整理、边报送、边审核、边登录工作方式。

1. 州（地市）、县两级普查领导小组首先对本地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文物情况摸底排查。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按要求登记申报；再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实施下一步工作。

2.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文物认定专家组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进行认定。

3. 各级普查机构对各单位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查认定，经认定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登记范围。

4. 列入普查范围的各文物收藏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数据资料采集和登记，并及时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也可用离线电子数据方式将文物信息报送上一级普查机构，由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录入上报。

5.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技术审核组对州（地市）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

6. 各级普查机构按季度向上级普查机构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12月）

主要任务是普查数据、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1. 公布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2. 建立国有可移动文物编码系统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编码系统。

3. 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

4.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

5.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6. 完成项目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八、普查数据和资料管理

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各普查单位调查、采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平台上登录；各级普查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对已登录信息数据逐级进行审核；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各级普查机构对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资料、电子档案实行备份管理，确保安全。各地公布普查数据，需报经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正式公布，全国文物普查数据，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经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同意后正式发布。

九、普查经费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本次普查制定专门经费管理办法，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财政制度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普查宣传和社会参与

普查的宣传工作由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发布后，组织实施。各州（地市）、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级普查宣传方案制定本级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普查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州、地（市）县普查宣传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一）普查宣传重点内容

第一阶段：重点宣传开展普查的目标意义、对象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步骤等。

第二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事迹等。

第三阶段：追踪宣传普查进展情况，发布普查成果，宣传《全国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和国有可移动文物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实际事例，深入、生动地报道文物保护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省级新闻发布会制度

普查工作建立省级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或根据普查需求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普查进展情况。普查宣传要覆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传媒、宣传品和纪念品等各类媒体和载体。重视引导和发挥博客、微博等新兴媒体形态的宣传作用。

（三）扩大普查的社会影响力

普查应当充分吸收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通过建立普查企业合作计划、组建普查志愿者队伍等方式，积极吸收社会资金、技术、人才支持普查工作，扩大普查社会影响。

十一、普查总结

普查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普查组织、前期调研、业务培训、单位排查、文物调查与认定、数据登录、成果整合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根据规范要求，编写本行政区的《普查工作报告》。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州、地（市）县普查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总结经验，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地情况，召开全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2013. 02.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建民	省政府副省长	省科技厅
副 组 长： 张 宁	省政府办公厅副秘 书长	省国资委
	曹 萍	省统计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厅长	省档案局
执行副组长： 冯兴禄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巡视员、省文物管 理局局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西宁市 海东行署 海北州
成 员 单 位： 省发展改革委		海南州
省教育厅		海西州
省民政厅		黄南州
省财政厅		玉树州
省国土资源厅		果洛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冯兴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青海湖冰封期封湖育鱼和安全工作的 紧 急 通 知

青政办〔2013〕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农牧厅：

入冬以来，青海湖风力较大，部分湖面冰层较薄，但仍有部分人员上湖进行非法捕捞湟鱼，安全隐患极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第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五次对青海湖封湖育鱼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精神，切实做好封湖育鱼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偷捕行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农

牧、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使命，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通告》精神，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担负起职责，认真按照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把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使封湖育鱼《通告》精神真正落到实处。农牧、渔政部门在抓好封湖育鱼各项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青海湖封湖育鱼和湖区的安全检查工作，狠抓湖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和落实职责分工，环湖各地农牧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巡湖检查、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本地区封湖育鱼工作；西宁、海东地区农牧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劝阻农牧民群众不要上湖捕捞湟鱼。各级渔政部门要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收购、贩运、储存、加工及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为切实遏制打击违法行为，采取各地区分区域管理的办法，青海湖湖北边由海北州政府负责，青海湖湖南边由海南州政府负责，西宁市及周边三县，由西宁市政府及三县政府负责，其它地区政府负责各自市场、餐饮酒店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如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明确、组织措施不落实，辖区内发生封湖育鱼工作不力和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环湖各县和湟源、湟中、大通县政府要组织有关人员，选派得力干部立即组织开展巡湖检查和清理违法捕鱼人员行动，重点查处影响较大的非法捕捞贩销的组织者。对长期有组织进行捕捞、贩销的违法分子，在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要重点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共和县境内的下社、尕日拉、向公等村，刚察县境内的新泉、红山等村，海晏县境内的甘子河、沙山等重点地区要进行集

中整治，坚决清理违法捕捞人员。各级农牧、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本地区的重点区域、人员、村（社）、市场、餐厅进行严格监管，调查摸底，掌握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要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等执法检查活动，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捕捞、贩销湟鱼行为，确保封湖育鱼工作进行顺利。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封湖育鱼和安全责任宣传活动。农牧、工商、公安等部门和当地政府要组成联合工作组，采取定点包县、包乡、包村的办法，深入湖区、捕鱼重点村（社）以及农贸市场、餐馆等重点地区宣传法律法规和通告精神。同时，要通过报道查处案件，以案讲法，使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通告规定。要教育干部职工从自身做起，不吃湟鱼，不参与收购、拉运、储藏、贩卖湟鱼活动，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加工销售湟鱼的活动。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赢得全社会的广泛支持，营造保护湟鱼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规范执法，确保安全。各地政府要加强渔政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渔政执法规章制度，有效规范渔政执法行为，重视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构建以规范办案程序为重点的办案机制运行体系、以公正执法为目标的内外监督制约体系和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中心的执法工作考核体系，从源头上防止渔政执法人员滥用和误用行政处罚权。在执法过程中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切实加强封湖育鱼和执法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4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3〕3号 国务院关于2012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办发〔2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令〔95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青政〔20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
布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青政〔20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
励完成201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省2012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业
投资、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单位的
通报

青政办〔20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委员会的
通知

青政办〔20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优
秀地区的通报

青政办〔20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金属非金
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2012年度全省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牧区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的通知

青政办〔20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规范行
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201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
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2013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省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可
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青海湖冰封期封湖育鱼和安全工作
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3〕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发
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扩大广
播电视有效覆盖工作清理整顿阶段督察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3〕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
险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2013年省政府1月份大事记

●1月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来青考察的澳门大丰银行董事长何厚铿一行。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勘局、西部矿业集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1月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会上，各州地市负责人分别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城镇化建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等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全省各州市及省直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1月7日 中国电建集团玉树援建2012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月7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12年财政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工作任务，表彰了56户2012年度上缴税收成绩突出的企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月7日至8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表彰了2012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单位。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并为获奖单位颁奖。

●1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

主持召开全省“两会”协调会。会议对全省“两会”有关保障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月8日 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2013“金钥匙春天行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启动仪式。

●1月8日 中国西部首个公共外交协会——西宁公共外交协会正式成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宁公共外交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全国政协常委、外事委主任赵启正，青海省领导毛小兵、王令浚、鲍义志出席了成立大会。

●1月8日 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青海省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汇报会，并向环保部核查组汇报了2012年度青海省减排工作情况。

●1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2012年全省消防工作，安排部署了“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工作。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对专项行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1月8日 省公安厅举行第三届特邀监督员座谈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358地质勘查工程”实施五年来的地质找矿成果，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2013. 02.

●1月9日 青海民航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电子口岸工作会议暨西宁海关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全省电子口岸建设和西宁海关各项工作，表彰了西宁海关2012年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下一阶段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省办公厅、省卫生厅、省医改办、西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北京，先后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同仁医院、北大方正集团、清华诚志股份公司、武岳峰资本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座谈，探讨多方医疗合作事宜。

●1月1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汝琢所作的关于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等。副省长高云龙，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委（办）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1月10日 省长骆惠宁到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西宁集中办公点，检查灾后重建“冬春百日攻坚”进展情况，并与指挥部负责人研究做好灾后重建准备工作的有关具体问题。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参加了上述活动。

●1月10日 省政府召开4个座谈会，认真征求并听取了全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

派人士、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工商企业界及基层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省长骆惠宁主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受骆惠宁的委托，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分别主持了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工商企业界人士、基层人大代表的座谈会，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刘志强分别参加了座谈会。

●1月11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送审稿）》。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11日 全省第二批金融支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对2012年度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和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腾出信贷规模的企业兑现奖励补贴2991.86万元。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12日 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卫生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工作，表彰了执行2012年度目标责任优秀地区和全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围绕“医保、医药、医疗”三个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还签订了2013年度地方发展卫生事业目标管理责任书。

●1月14日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对做好2013年全省住房保障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地区签订了2013年保障房建设责任书。

●1月14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全省农村牧区工作，安

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会议还安排部署了2013年全省万名干部下乡工作。

●1月14日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四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首个省级“信用县”——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授牌。

●1月14日至15日 武警青海总队党委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总队党委书记、第一政委刘志强出席并讲话。总队党委书记、政委孔令柱代表总队党委作工作报告，总队党委副书记、司令员宋宝善就抓好年度工作落实作了安排部署。

●1月15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

●1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新闻发布会，并以省政府第95号令公布，该办法将于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1月15日至22日 以“艰辛的历程 辉煌的成就”为主题的青海地勘人精神风貌大型图片展在青海博物馆开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参观了图片展。

●1月16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会议讨论即将提交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和计划、财政报告（送审稿）。

●1月1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13年全省重点投资项目安排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16日 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主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出席。

●1月17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参事座谈会。省长骆惠宁出席会议，他对参事们多年来坚持讲真话、献诤言，帮助政府科学决策表示衷心感谢。徐福顺主持了座谈会。

●1月17日 公安部副部长陈智敏一行到青海走访慰问基层社区、基层所队、基层民警。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陪同慰问。

●1月18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省委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送审稿）》，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送审稿）》。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

●1月18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会议征求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对换届人事安排方案的意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代表省委通报了关于换届人事安排方案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应邀出席。

●1月18日 青海省爱国拥军促进会举行成立大会。这是我国西部地区成立的第一个“爱国拥军促进会”。大会选举王建军、张光荣为名誉会长，更阳为会长，才娃、王丽、宗贻平为副会长。

●1月18日 2013年度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全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签定了2013年度食品药品安

2013. 02.

全目标责任书。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月18日 由中国诗歌协会、青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的“2013年迎春新诗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月20日 全省文化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文化新闻出版工作，确定了2013年八项重点工作目标。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副省长张建民在会上讲话。

●1月20日 全省文化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确定了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施“十二五”规划和“八大工程”为重点，全力推进文化名省的建设。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副省长张建民在会上讲话。

●1月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仁青加、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罗朝阳、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和大会执行主席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强卫、骆惠宁、桑结加、白玛、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仁青加受省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作工作报告。罗朝阳作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省领导还有：穆东升、沈何、桑杰、昂毛、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李忠保、韩玉贵、董开军、王晓勇、宋宝善、孔令柱。老同志蔡巨乐、赵启中、蒲文成应邀列席并在主席台就坐。

●1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召开期间，召集全省统计部门及各地区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徐福顺对今后的统计工作提出了要求。

●1月21日 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分组讨论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政协常委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加参加了少数民族、宗教组的讨论。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武玉德分别参加了各小组的讨论。

●1月2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青海宾馆会见西北电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喻新强一行，双方就青海电网发展事宜进行了会商。

●1月22日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座谈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领导骆惠宁、仁青加、徐福顺、齐玉、毛小兵、穆东升等分别发言，交流和讨论学习体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

●1月22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以及其他省委常委、副省长分别带领18个考核组，对全省13个地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和考核。

●1月23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强卫主持大会。大会应到代表198人，出席开幕大会的代表199人，符合法定人数。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建军、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穆东升、沈何、昂毛、曹文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听取了省长骆惠宁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了青海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青海省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省领导还有：桑结加、白玛、仁青加、徐福顺、骆玉林、马福海、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昂旺索南、董开军、王晓勇、宋宝善、孔令柱等。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大会。

●1月23日 省长骆惠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青海省已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光伏电站，今年还将新建太阳能利用电站100兆瓦以上，青海将成为世界上名副其实的、最大的光伏能源基地。

●1月23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分团（组）认真审议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委员们畅所欲言，建言献策。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参加了海西代表团审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参加了西宁代表团审议；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分别参加了各团（组）的审议和讨论。

●1月23日 参加海东代表团审议的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人大代表刘志强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切实加强法制建设”、“深化平安创建”提出了新的想法和思路。

●1月24日 省长骆惠宁参加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经济、工商联联组讨论。骆惠宁说，民营企业要把握大势，珍惜发展机遇，希望到2020年，民营经济能占据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

●1月24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的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继续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讨论。为青海建设出点子、谋良策。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参加了各团（组）审议讨论，与代表委员交流转型升级、谋划提升发展水平。

●1月24日至25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分团（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分别参加了各团（组）的审议和讨论。

●1月25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畅所欲言，献计献策。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苏宁、旦科分别参加各团（组）的审议和讨论。

●1月25日 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就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发表意见建议。会议执行主席鲍义志、李选生。鲍义志主持。仁青加、徐福顺、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陈资全、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纪仁凤、宗康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了发言。

●1月25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公安工作，表彰了先进，安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1月26日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曹文虎主持会议。执行主席昂旺索南、于丛乐、马文邦、马连龙、王虎、申红兴、刘同德、刘华

2013. 02.

芳、刘建军、闫宝亮、李业奇、辛国斌、魏勤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强卫、骆惠宁、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先后听取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所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

●1月26日 骆惠宁代表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的审议。骆惠宁说，要把政府的推动与群众的奋斗有机结合起来，把外部的支持与自身的努力有机结合起来，为果洛与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加倍努力。

●1月27日 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围绕“两院”报告进行审议讨论。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苏宁、旦科参加了各团（组）的审议讨论。

●1月27日 晚上，青海广播电视台2013春节文艺晚会录制完成。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与社会各界群众一同观看了演出。

●1月28日 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逸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骆惠宁、白玛、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仁青加主持闭幕大会。大会依次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通过了关于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强卫作重要讲话。在主席台就座的省领导还有：穆东升、昂毛、曹文虎、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李忠保、韩玉贵、崔长英、董开军、王晓勇、宋宝善、孔令柱等。老同志蔡巨乐、蒲文成应邀列席了大会。

●1月28日 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青海外向型特色产业及出口品牌形象宣传片”的发布会。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1月29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98人，实到392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王建军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毛小兵、朱春云、杜捷、严金海、肖惠宁、陈显刚、金生光、高大伟、格日力、赵永祥、赵喜平、满晓鸿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强卫、骆惠宁、仁青加、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旦科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强卫为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为青海省省长。选举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德贵为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徐福顺、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为青海省副省长。选举董开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晓勇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月29日 下午，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了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应到代表398人，实到392人，符合法定人数。大

会执行主席沈何主持会议。执行主席旦科、马吉孝、王小娟、王舰、石昆明、巨克中、刘伟民、张建国、陈世庆、林亚松、周新会、梁曦东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强卫、骆惠宁、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文邦等47名代表为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勇等12名代表为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月30日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骆惠宁、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等在主席台就座。穆东升主持闭幕大会。会议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强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福海、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昂旺索南、董开军、王晓勇、宋宝善、孔令柱、刘晓、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李忠保、韩玉贵等。

1月30日 省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

年及近几年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表彰了2012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地区和单位，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和个人，并与各地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30日 省垣统一战线代表人士迎春茶话会在胜利宾馆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宗康出席，并与党外代表人士欢聚一堂，共贺新春。

1月31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西宁地区老干部迎春茶话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致辞，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主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省级离退休老干部以及在宁的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代表应邀参加了茶话会。

1月31日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省军政领导迎春座谈会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王小青、武玉德、穆东升、张光荣、刘志强、沙军、宋宝善、孔令柱等出席。强卫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全省各族群众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全体官兵，向全省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以及预备役军人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各部队赠送慰问金。省军区司令员沙军代表部队发言。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驻军部队的领导参加。

1月31日 全省广播影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